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股票代码：603506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1 单元 10 楼百年阁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芳女士

五、会议签到：会议召开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方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文件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四、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高强先生目前因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已不能正常履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高强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高强先生目前因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已无法正常履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正常履职独立董事不足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赵荣祥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荣祥：1962 年出生，浙江东阳人，1991 年参加工作，教授、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电机系副主任、电气学院副院长、电力电子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工研院院长、科技园管委会主任、浙江大学国内合作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三伊电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紫金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金程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2021 年 09 月至今，任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